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或本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如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向其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計劃文件即構成違反當地的相關法律，本計劃文件不得在該司法權區或向其發放、發佈或分發。計劃股東在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居住，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對本身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定和監管規定。海外股東敬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6.海外股東」一段的其他資料。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Triple Ar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而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

關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召開法院會議，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於同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稍遲舉行，則在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儘快召開)，兩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兩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敬請閣下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和簽署，並儘快將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一應採取的行動所示的日期及時間。閣下如沒有如此送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但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閣下如沒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論。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出。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在詮釋時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份	釋義 1
第二部份	應採取的行動 8
第三部份	預期時間表 12
第四部份	董事會函件 15
第五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第六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第七部份	說明備忘錄 49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	一般資料 72
附錄三	安排計劃 81
附錄四	法院會議通告 90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2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3月16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6年3月16日，即該公告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該人士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示、條約、判決、判令、任何有關機關的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牌照、批文、許可證、同意書、許可、審批及登記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區域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員或政府機構或授權機關或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80港元
「削減股本」	指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93)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建議的條件」所載的建議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進行的法院聆訊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指示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寄發日期」	指	寄發本計劃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法院會議完結或其續會後儘快)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則」	指	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體計劃股東均為獨立計劃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2月26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就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兩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曾家葉先生」	指	曾家葉先生，要約人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唯一實益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計劃將不會進行之時；及(iv)發出撤銷計劃公告的日期
「要約人」	指	Triple Ar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家葉先生擁有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與要約人及／或曾家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及維持本公司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額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9月16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
「計劃」	指	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安排計劃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計劃文件」	指	收購守則所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獲本公司委聘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獎勵計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未受干擾日」	指	2026年1月15日，即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計劃股東及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如有意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需從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如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需從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倘閣下是計劃股東，敬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和簽署，倘閣下是股東，敬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和簽署，並儘快將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下列日期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

-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若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但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及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交回，否則無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依法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閣下若沒有委任代表、亦沒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若獲得計劃股東、獨立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必要的過半數通過，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敦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與要約人最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兩會議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公佈(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倘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以信託持有股份的人士。倘閣下是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信託持有股份，並以登記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名義登記股份，應該聯絡該登記擁有人，向其指示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及／或就投票方式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倘閣下是實益擁有人，並希望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該：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其作出適當安排，讓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登記擁有人可以委任閣下為其代表；或
- (b) 將該等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全部或部份轉至閣下名下。

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截止遞交前，或(如適用)送達股份過戶文件截至時間前，向登記擁有人給予指示及／或與其進行安排，讓登記擁有人於相關期限前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後遞交。倘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截止遞交期限前某特定日期或時間給予指示或安排，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而進行。

倘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應填妥並簽署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本計劃文件詳述期限前，按本計劃文件詳述的方式交回表格。

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是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 (a) 閣下如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以便向此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遞交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其有足夠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安排，以便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按閣下的方式就實益擁有的股份而投票；或
- (b) 閣下應該將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全部或部份提取，辦理手續將自己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藉此在會議記錄日期成為名冊上的登記股東，因而有權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以及辦理股份登記時，須就每手提取的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提取費、為每張簽發的股票支付登記費、為每份過戶文件支付印花稅。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還須支付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為股份轉入閣下名下而提交過戶文件的截至遞交時間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讓其有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並以閣下名義登記。

對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就計劃的投票程序，必須符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敦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是登記擁有人，並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應將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

倘閣下有股份在借股計劃內，敬請收回所有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所借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是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敦請立即指示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提供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及／或立即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或部份股份，並辦理手續將自己登記成為登記擁有人，然後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是登記擁有人，並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應將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通知相關實益擁有人，並應告知實益擁有人，倘實益擁有人有意在點算人數時被單獨計為一人時，應考慮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改以實益擁有人自己的名義登記。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日期及時間均會有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另行說明)

(附註1)

寄發本計劃文件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附註2)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在法院會議上直接交予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附註3)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

會議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4)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或如稍遲舉行，則法院會議完結
或續會後儘快召開)

關於兩會議的結果的公告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
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 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 (附註5)	2026年7月10日 (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2026年7月14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的公告	2026年7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6年7月22日 (星期三)
生效日期 (附註6)	2026年7月22日 (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6年7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時間 (附註7)	2026年7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出相關匯款的最遲時間 (附註8)	2026年7月31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該段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這段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用作確定計劃股東在計劃享有的權利。
2. 股東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關於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提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載列的法院會議通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段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計劃享有的權利。計劃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並登記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時生效。
5.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建議的條件」一節載述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得以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7. 計劃股東於計劃享有的現金，其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郵寄至收票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8.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後，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在寄發計劃註銷價的付款支票的最遲日期當天：(a)中午12時正前，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但警告訊號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取消，該同一營業日仍然是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或(b)中午12時正或其後，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在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沒有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另一個在中午12時正或其後沒有惡劣天氣情況的營業日)。

對本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預期時間表如因惡劣天氣而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執行董事：

曾家葉先生(主席)

曾梓謙先生

曾梓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樂雯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陳添耀先生

施國榮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於2026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提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該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關撤銷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特別是計劃)的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i)第五部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第六部份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第七部份載列的說明備忘錄；及(iv)附錄三載列的計劃條款。

建議的條款

計劃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現金0.280港元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2.建議的條款－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註銷價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等額削減。本公司已確認，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不會提高註銷價，也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人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准提高註銷價。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將按照計劃的條款全數結算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計劃股東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價值比較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2.建議的條款－價值比較」一節。

最高及最低價格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2.建議的條款－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建議的條件

建議須待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建議的條件」所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當該等條件已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管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者有否投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經委任博思融資擔任其在建議的財務顧問。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2.建議的條款－財務資源」一節。

本公司股權架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董事會已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以就(a)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規定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上述意見後，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6.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7.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知悉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7.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8.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9.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載列的「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稍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儘快)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閣下如要行使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敬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2.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應採取的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四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且：

- (a) 本公司不會註銷計劃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亦不會因為建議而有變，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b) 本公司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令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的責任。

登記及付款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5.登記及付款」一節。

海外股東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6.海外股東」一節。

稅務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7.稅務意見」一節。

計劃的費用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18.計劃的費用」一節。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5%。自2020年7月31日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獎勵計劃下並未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任何股份。

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要約人將就註銷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每股股份向受託人支付註銷價。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託人為計劃股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及身為計劃股東的相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的條款約束，並承諾放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除身為計劃股東並已向大法院承諾放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相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批准計劃而投票，但在釐定是否符合說明備忘錄「3. 建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b)以及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時，只會計算獨立計劃股東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獨立計劃股東，因此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項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計劃股東的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吾等建議閣下就建議採取行動前，務必細閱該函件。

其他資料

敦請 閣下細閱：

- (a)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計劃股東的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載列的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載列的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載列的法院會議通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本計劃文件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
- (h) 本計劃文件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1日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敬啓者：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偉工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而於2026年3月16日刊發的該公告及2026年6月1日寄發的計劃文件，而本函件屬於計劃文件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議及計劃的詳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的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份的說明備忘錄。

經吾等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意見詳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獨立計劃股東垂註：(i)計劃文件第四部份的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至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時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第七部份的說明備忘錄。

此致

列位獨立計劃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添耀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國榮先生

2026年6月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6月1日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2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提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

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在此發表之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建議及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性

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公告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前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屬於同一集團，而該等關係之性質合理地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地可能會影響嘉林資本提供意見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客觀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計劃文件所載或提及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方提供(彼等須獨自及完全負責)之所有資料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計劃文件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所發表且提供予吾等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建議達成任何未經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包括對審查 貴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25年年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26年中期報告**」)及計劃文件)，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計劃文件附錄二「1. 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計劃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及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建議及計劃將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假設，就取得建議及計劃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施加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對建議及計劃預期產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之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若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及計劃的背景及條款

於2026年2月26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提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b)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該削減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貴公司會計賬簿因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關撤銷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經參考計劃文件第四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建議的條款」一節，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現金0.280港元

緊隨削減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貴公司會計賬簿因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註銷價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等額削減。貴公司確認，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的條款」一節。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8.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作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屋宇建造服務及(ii)裝修及維修(「**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貴集團提供屋宇建造服務予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2024/25年年報：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24/25財年」)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1,058,674	1,160,370	(8.76)
— 屋宇建造服務	919,765	726,022	26.69
—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138,909	434,348	(68.02)
毛利	37,518	45,096	(16.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386	6,001	23.08

如上表所示，(i) 貴集團於2024/25財年來自屋宇建造服務的收益較2023/24財年增加約26.69% (誠如董事告知，收益增加主要因數項主要項目於2024/25財年取得重大進展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 貴集團於2024/25財年來自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的收益較2023/24財年減少約68.02% (誠如董事告知，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24/25財年數項主要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該等項目已竣工)。由於上述變動，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由2023/24財年約1,160.4百萬港元減少約8.76%至2024/25財年約1,058.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亦由2023/24財年約45.1百萬港元減少約16.80%至2024/25財年約37.5百萬港元。經參考2024/25年年報及誠如董事告知，毛利減少主要因為(i) 貴集團的收益減少；及(ii) 貴集團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分部由2023/24財年錄得毛利轉為2024/25財年錄得毛損 (乃由於2024/25財年履行的工程訂單所產生的毛利率較低及數項主要項目於完工階段產生地盤間接開支)。

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出現上述減幅，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仍由2023/24財年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23.08%至2024/25財年約7.4百萬港元。經參考2024/25年年報及誠如董事告知，應佔溢利增加主要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淨額增加導致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連同2024年同期比較數字)概要，乃摘錄自2025/26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同比變動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26上半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25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648,028	580,296	11.67
— 屋宇建造服務	644,361	446,250	44.39
—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3,667	134,046	(97.26)
毛利	23,094	16,946	36.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16	5,046	25.17

如上表所示，(i) 貴集團於2025/26上半年來自屋宇建造服務的收益較2024/25上半年增加約44.39%(誠如董事告知，收益增加主要因數項主要項目於2025/26上半年取得重大進展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 貴集團於2025/26上半年來自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的收益較2024/25上半年減少約97.26%(誠如董事告知，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25/26上半年數項主要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該等項目已竣工)。由於上述變動， 貴集團的收益總額由2024/25上半年約580.3百萬港元增加約11.67%至2025/26上半年約648.0百萬港元。

隨著 貴集團的收益出現上述增幅， 貴集團的毛利亦由2024/25上半年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36.28%至2025/26上半年約23.1百萬港元。

隨著 貴集團的毛利出現上述增幅(被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部份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2024/25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25.17%至2025/26上半年約6.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4/25年年報；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5/26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52,217	537,329	594,1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58	3,966	7,055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393,537	344,295	389,69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6	34,764	44,4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839	96,281	77,467
— 其他	71,377	58,023	75,520
總負債	379,222	261,132	315,85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2,692	148,533	176,18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222	107,216	129,037
— 銀行借款	2,598	零	零
— 其他	8,710	5,383	10,637
淨資產	272,995	276,197	278,329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4年3月31日約59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537.3百萬港元。誠如董事告知，總資產減少主要因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相關的合約資產減少。貴集團的總負債亦由2024年3月31日約31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261.1百萬港元。誠如董事告知，總資產減少主要因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較2025年3月31日分別增加約21.38%及約45.22%。誠如董事告知，(i) 貴集團的總資產增加主要因屋宇建造項目取得進展(即部分建造階段竣工令合約資產增加，及竣工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已收取款項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ii) 貴集團的總負債增加主要因屋宇建造項目取得進展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分別為約278.3百萬港元、約276.2百萬港元及約273.0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屋宇建造服務(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5/26上半年及2024/25財年的總收益約99%及約87%)，吾等對若干相關指數進行研究，概述如下：

下表載列於2020年至2024年期間香港建造業的收入總額及香港建造業的盈餘總額，乃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最近五年全年統計數字：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建造業的收入總額(十億港元)(附註1)	473.7	450.9	411.1	396.1	391.3
年增長率(%)	5.1	9.7	3.8	1.2	(1.4)
建造業的盈餘總額(十億港元)(附註2)	33.6	35.7	34.7	29.2	37.6
年增長率(%)	(5.9)	3.0	19.0	(22.5)	20.9

附註：

1.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所示，建造業的收入總額=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值+其他業務收入
2. 建造業的盈餘總額=建造業的收入總額-營業費用及員工薪酬

如上表所示，香港建造業的收入總額由2020年約3,913億港元持續增長至2024年約4,73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香港建造業的盈餘總額由2020年約376億港元減少至2021年約292億港元，並於2023年恢復至約357億港元。隨後，香港建築業的盈餘總額於2024年降至約336億港元。

儘管香港建築業的收入總額由2020年持續增長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香港建築業的盈餘總額(a)由2020年至2024年起伏不定；及(b)於2024年的水平低於2020年。

上述情況表明香港建造業前景不明朗。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經參考說明備忘錄，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家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緊隨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曾家葉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ai Yuk Lin Eliza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Tsang Tsz Ho Boris先生則為曾家葉先生的兒子。

(4)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建議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說明備忘錄「6.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可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可以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前的成交價具吸引力的溢價（即註銷價每股0.280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30個／60個／180個交易日及一年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分別溢價約27.6%、約27.9%、約29.0%、約35.9%、約46.6%及約53.8%）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儘管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8%。

有關吾等對註銷價作出的分析，敬請參閱本函件下文「(5) 註銷價」一節。

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在交易流動性偏低的狀況下立即將其投資變現的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偏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約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成交量分別為約每個交易日566,476股、574,098股及324,129股，分別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約0.07%、0.07%及0.04%，並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所持200,000,000股股份的約0.28%、0.29%及0.16%。股份的交易

流動性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立即將其投資變現的機會。

私有化後可節約成本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僅產生有限裨益

股份交易流動性低亦影響 貴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 貴公司自上市以來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意味著 貴公司目前的上市狀態並非支持 貴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發展的有效集資平台。建議涉及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亦將減少與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吾等對股份於2025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回顧期」）（即未受干擾日前約一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此乃進行分析的常用期間）的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於股份回顧期內，每月交易天數、每月股份平均每日交易數目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 最後可行日期 計劃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成交量佔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附註2） 概約%
2025年				
1月	19	25,263	0.0126	0.0032
2月	20	60,600	0.0303	0.0076
3月	21	50,095	0.0250	0.0063
4月	19	80,842	0.0404	0.0101
5月	20	68,800	0.0344	0.0086
6月	21	93,714	0.0469	0.0117
7月	22	240,727	0.1204	0.0301
8月	21	319,810	0.1599	0.0400
9月	22	96,909	0.0485	0.0121
10月	20	43,600	0.0218	0.0055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佔 最後可行日期 計劃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成交量佔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概約%
11月	20	93,800	0.0469	0.0117
12月	21	170,476	0.0852	0.0213
2026年				
1月	21	1,231,619	0.6158	0.1540
2月 (附註3)	16	325,000	0.1625	0.0406
3月 (附註3)	11	2,538,182	1.2691	0.3173
4月	19	1,645,895	0.8229	0.2057
5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	719,158	0.3596	0.08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20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算。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股份於2026年2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短暫停牌**」)，並於2026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復牌**」)。

如上表所示，於股份回顧期內大部份月份(即2026年3月除外)，平均成交量(i)低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總數的1%；及(ii)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表明刊發該公告之前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

於2026年3月，平均成交量(乃受刊發該公告刺激)佔(i)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總數約1.27%；及(i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此相對較高的流動性乃受刊發該公告刺激，可能無法長期維持。

經考慮上文「行業概覽」小節所詳述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以及下述者：

- (i) 於股份回顧期內大部份月份(即2026年3月除外)，平均成交量(a)低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總數的1%；及(b)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表明刊發該公告之前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
- (ii) 於刊發該公告後相對較高的流動性乃受刊發該公告刺激，可能無法長期維持；及
- (iii) 下文所述吾等對註銷價進行的分析，

吾等認為，建議為獨立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可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可能出現的非流動性折讓。

(5) 註銷價

價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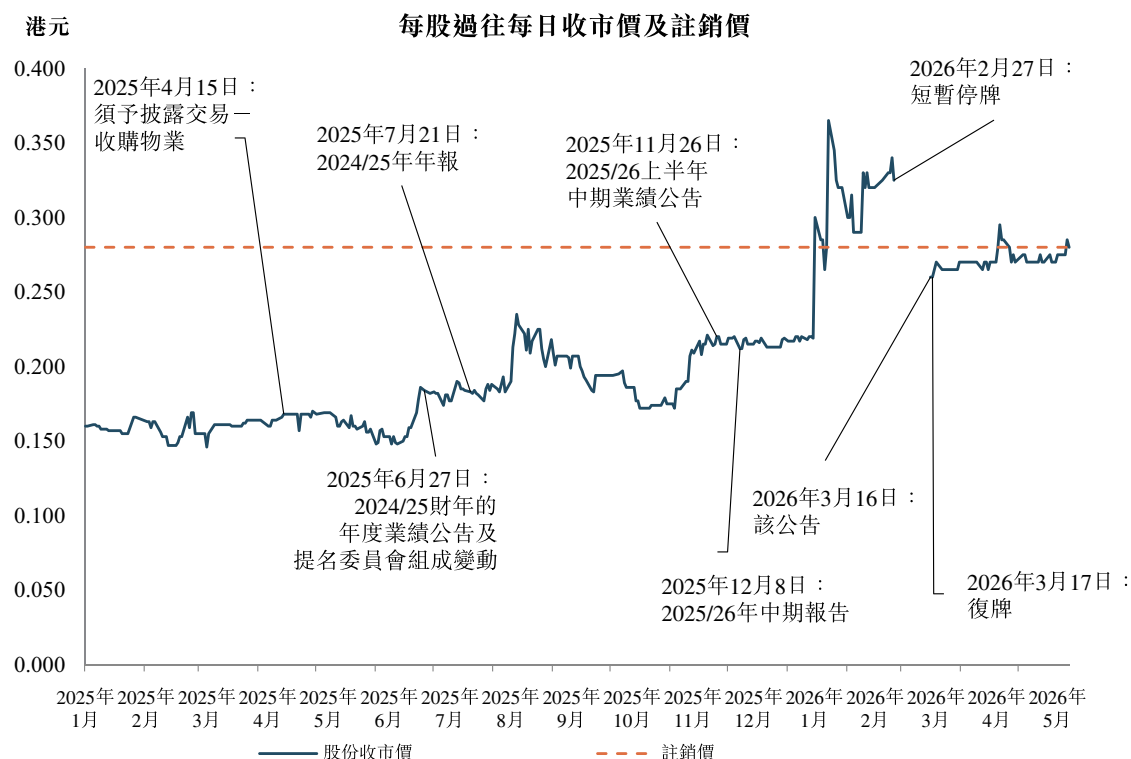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1.8%；
- (ii) 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溢價約27.9%；
- (iii)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4港元溢價約27.6%；
- (iv)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27.9%；
- (v)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港元溢價約29.0%；
- (vi)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6港元溢價約35.9%；

- (vii)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港元溢價約46.6%；及
- (viii)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53.8%。
- (ix)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8% (**「最後交易日折讓」**)；
- (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5.2%；
- (x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7港元折讓約14.4% (**「10日折讓」**)；
- (x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4港元折讓約7.9% (**「30日折讓」**)；
- (x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0港元溢價約7.7% (**「60日溢價」**)；
- (x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31.5% (**「180日溢價」**)；
- (x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40.7%；
- (xvi) 於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根據(i)於2025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6,197,000港元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約0.345港元折讓約18.8%；及
- (xvii) 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i)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2,995,000港元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約0.341港元折讓約17.9% (**「2025年資產淨值折讓」**)。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於股份回顧期內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2026年2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即短暫停牌），並於2026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即復牌）。

於股份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3月6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46港元及於2026年1月23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365港元。註銷價較股份於股份回顧期內的(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3.29%；及(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1.78%。此外，於股份回顧期內，註銷價屬股份的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股份於(i)未受干擾日之前（包括該日）所有交易日；及(ii)全部332個交易日中299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自股份回顧期開始起至2025年6月23日，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於每股股份0.146港元至每股股份0.170港元範圍內波動。隨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2025年8月15日達至每股股份0.22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一路下跌，於每股股份0.172港元至每股

股份0.225港元範圍內波動，並於2025年11月4日錄得每股股份0.172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有所回彈，並於未受干擾日達至每股股份0.21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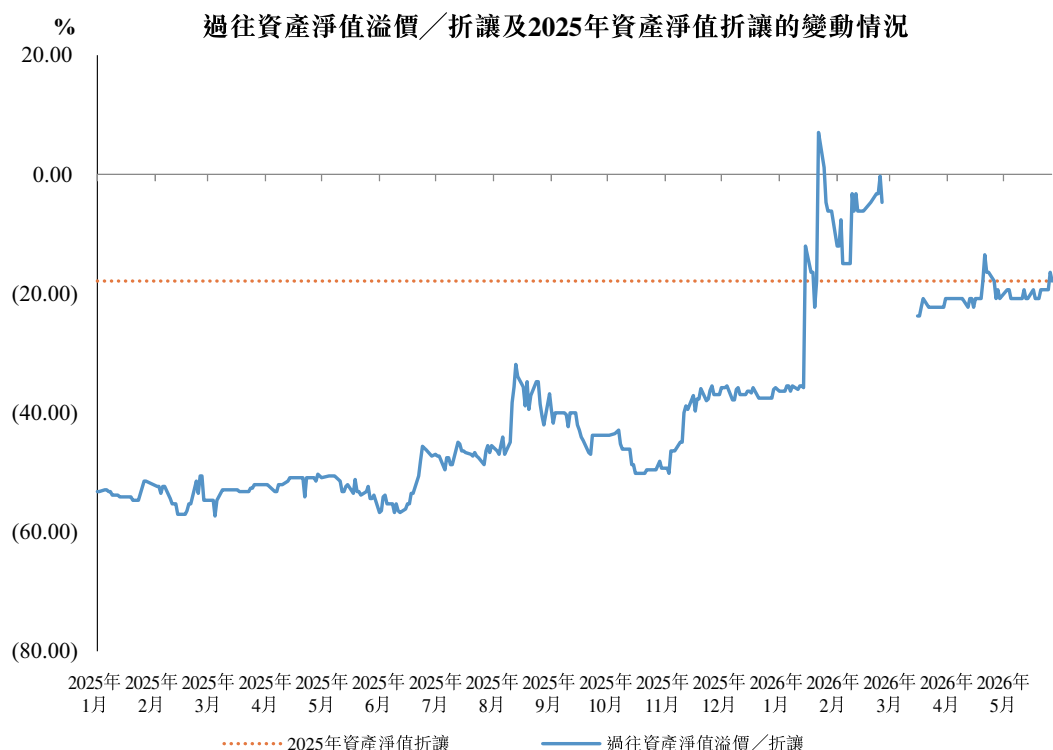
隨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並於2026年1月23日達至最高位每股股份0.365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290港元至每股股份0.345港元範圍內波動，並於最後交易日錄得每股股份0.325港元。

經與 貴公司商討後， 貴公司並未知悉任何具體因素導致股份收市價的上述波動。

於2026年3月17日復牌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260港元至每股股份0.295港元範圍內波動，並於最後可行日期錄得每股股份0.275港元。

過往資產淨值折讓

如上所述，註銷價較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i)於2025年9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2,995,000港元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約0.341港元折讓約17.9%(即2025年資產淨值折讓)。因此，吾等亦審查於股份回顧期內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當時最新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情況(「**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詳情載列於下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由於 貴公司的2024/25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乃於2024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 貴公司的2024/25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乃於2025年6月2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及 貴公司的2025/26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乃於2025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

1.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間的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乃根據於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市場可參考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當時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2. 於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間的過往資產淨值溢價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市場可參考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當時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3. 於2025年11月27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過往資產淨值溢價乃根據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每日收市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市場可參考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當時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所示，於股份回顧期內，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57.31%至溢價約7.04%不等(「**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範圍**」)。2025年資產淨值折讓約17.9%乃(i)屬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範圍內；(ii)高於股份回顧期內全部332個交易日中299個交易日的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及(iii)高於股份回顧期內未受干擾日之前(包括該日)所有的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為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以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即常用交易倍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為此，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屋宇建造服務)；(ii)該業務於去年全年合共產生的收益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50%；(iii)於去年全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v)於公告日期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乃根據彼等各自當時已刊發的最新財務資料得出。

由於 貴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 貴集團(i)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屋宇建造服務(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5/26上半年及2024/25財年的總收益約99%及約87%)；及(ii)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根據註銷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

224.00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上述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發現下列3家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屬詳盡無遺。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彼等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以及彼等各自當時已刊發的最新財務資料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新福港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1447)	該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	224.00	8.64	0.66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582)	該集團主要從事承接樓宇建築工程 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以及環保業務	202.50	3.26	0.25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3728)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 建築工程服務；(ii)上蓋建築 工程服務；及(iii)維修、保養、 改建及加建現有建築物工程服務	63.82	6.77	0.46
	最大值	224.00	8.64	0.66
	最小值	63.82	3.26	0.25
	平均值	163.44	6.22	0.46
	中位數	202.50	6.77	0.46
建議		224.00	30.33	0.8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已刊發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及彼等各自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註銷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註銷價、於2024/25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i)建議的隱含市盈率約30.3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即介乎約3.26倍至約8.64倍不等且平均值為約6.22倍及中位數為約6.77倍)；及(ii)建議的隱含市賬率約0.82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即介乎約0.25倍至約0.66倍不等且平均值為約0.46倍及中位數為約0.46倍)。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比較

由於建議是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為參照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交易的市場操作而進一步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尋找於2025年3月17日(即公告日期之前約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即計劃獲得相關法院批准))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公佈並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且僅以現金代價支付的私有化交易。

吾等並無納入透過股份回購、自願性全面要約及吸收合併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以作比較，因為其可比性可能受到以下事實影響：(a)在透過股份回購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中，是標的公司回購其股份，而非要約人提出要約或發起計劃方式回購；及(b)在透過股份回購、自願性全面要約及吸收合併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中，要約人對定價可能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因為：

- (i) 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計劃私有化**」)需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投票贊成，以及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10%投票反對，由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約人需要考慮註銷價的吸引力，以爭取該「贊成票」水平及避免該「反對票」水平；
- (ii) 就以股份回購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股份回購私有化**」)而言，除批准有關股份回購要約的決議案的規定(即無利害關係股東需要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以股數進行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投贊成票及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10%投反對票)外，股份回購私有化需要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接

受水平。因此，股份回購私有化的目標公司需要考慮吸引「不會在法院會議投票（不論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自願接受根據股份回購私有化提出的要約。因此，要約人在股份回購私有化下的定價考慮可能有別於計劃私有化；

- (iii) 以自願性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需要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接受水平。有別於計劃私有化的要約人需要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以股數進行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投贊成票及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10%投反對票，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的要約人需要考慮吸引在計劃私有化下「不會在法院會議投票（不論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自願接受根據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提出的要約。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所需的接受百分比（即90%）亦高於計劃私有化所需的「投贊成票」百分比（即75%）。因此，要約人在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下的定價考慮可能有別於計劃私有化；及
- (iv) 以吸收合併進行的私有化交易，(a)目標公司一般設有多於一類股份；(b)交易可能受限於先決條件（例如政府批准），而該等條件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成；及(c)任何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通常可能以書面通知，要求目標公司及／或其他已批准交易的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現時並無指引訂明如何釐定「公平價格」）（「**持反對意見股東的權利**」）。當考慮註銷價時，要約人需要從不同類別股東的角度考慮吸引力、考慮先決條件的不確定性及較長交易期的時間價值。持反對意見股東的權利亦可能影響要約人對定價的考慮。

吾等已發現8宗符合上述條件的個案（「**私有化個案**」）以作比較，且屬詳盡無遺。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與私有化個案所涉及的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由於本分析目的為將建議與私有化個案所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交易的市場操作進行比較，貴集團與私有化個案標的公司之間的上述差異對本分析而言並不重要。

私有化個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私有化建議的 初步公告日期 (附註1)	註銷價較	註銷價較至	註銷價較至	註銷價較至	註銷價較至	註銷價較該 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當時 最新資產淨值 的溢價/(折讓) %
		刊發相關建議的 初步公告前 最後完整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刊發相關建議的 初步公告前 最後完整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10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刊發相關建議的 初步公告前 最後完整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30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刊發相關建議的 初步公告前 最後完整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60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	刊發相關建議的 初步公告前 最後完整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180個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 公司(6638)	2025年5月15日	72.3 (附註2)	80.0 (附註2)	131.7 (附註2)	160.7 (附註2)	223.2 (附註2)	(12.4)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326)	2025年6月9日	61.3	62.2	58.3	48.7	37.8	(45.3)
北京建設(控股) 有限公司(925)	2025年6月17日	250.0	247.4	222.1	200.1	175.1	10.0
康基醫療控股有限 公司(9997)	2025年8月12日	21.7 (附註2)	23.3 (附註2)	20.0 (附註2)	23.5 (附註2)	36.1 (附註2)	286.7 (附註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11)	2025年10月9日	30.3	31.0	33.1	32.8	40.4	70.4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230)	2025年10月23日	185.7 (附註2)	184.9 (附註2)	172.6 (附註2)	154.7 (附註2)	150.5 (附註2)	179.0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257)	2025年11月14日	175.3 (附註2)	178.4 (附註2)	178.4 (附註2)	206.3 (附註2)	245.1 (附註2)	3.7
銓聯控股有限公司 (459)	2025年12月9日	77.3	80.2	75.2	71.3	69.9	(77.7)
最大值(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250.0	247.4	222.1	206.3	245.1	179.0
最小值(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21.7	23.3	20.0	23.5	36.1	(77.7)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109.2	110.9	111.4	112.3	122.3	18.2
中位數(不包括異常值(如有)):		74.8	80.1	103.4	113.0	110.2	3.7
建議		(13.8)	(14.4)	(7.9)	7.7	31.5	(17.9)
		(即最後交易日 折讓)	(即10日折讓)	(即30日折讓)	(即60日溢價)	(即180日溢價)	(即2025年 資產淨值折讓)

附註：

1. 刊發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的日期。

2. 相關私有化個案(即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8)、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7)、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註銷價所代表的溢價乃根據相關股份出現不尋常成交量及價格變動前各自最後完整交易日計算(誠如相關初步公告所披露)。
3. 吾等採用平均值及標準差異常值檢測方法(具有兩個標準差)識別異常值。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7)註銷價較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當時最新資產淨值的溢價異常高(與平均值相差兩個標準差以上)，故被視為異常值。除上述者外，概無數據與平均值相差兩個標準差以上及被視為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

- (a) 與最後交易日折讓相反，所有私有化個案的註銷價較各自刊發相關建議的初步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均有溢價；
- (b) 與10日折讓，所有私有化個案的註銷價較截至各自刊發相關建議的初步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
- (c) 與30日折讓，所有私有化個案的註銷價較截至各自刊發相關建議的初步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及
- (d) 6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均低於私有化個案各自的最小溢價。

儘管如此，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股份回顧期內，註銷價屬股份的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股份於(a)未受干擾日之前(包括該日)所有交易日；及(b)全部332個交易日中299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 (ii) 2025年資產淨值折讓約17.9%乃(a)屬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範圍內；(b)高於股份回顧期內全部332個交易日中299個交易日的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及(c)高於股份回顧期內未受干擾日之前(包括該日)所有的過往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及
- (iii) 建議的隱含市盈率約30.3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即介乎約3.26倍至約8.64倍不等且平均值為約6.22倍及中位數為約6.77倍)；及建議的隱含市賬率約0.82

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即介乎約0.25倍至約0.66倍不等且平均值為約0.46倍及中位數為約0.46倍)。

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儘管香港建築業的收入總額由2020年持續增長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香港建築業的盈餘總額(a)由2020年至2024年起伏不定；及(b)於2024年的水平低於2020年。上述情況表明香港建造業前景不明朗；
- (ii) 經考慮下述者，獨立計劃股東可把握建議所提供的機會，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可能出現的非流動性折讓：
 - (a) 於股份回顧期內大部份月份(即2026年3月除外)，平均成交量(a)低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總數的1%；及(b)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表明刊發該公告之前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
 - (b) 於刊發該公告後相對較高的流動性乃受刊發該公告刺激，可能無法長期維持；及
 - (c)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偏低，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及
- (iii) 儘管註銷價較(a)最後交易日折讓約13.8%；(b) 10日折讓約14.4%；(c) 30日折讓約7.9%；及(d) 2025年資產淨值折讓約17.9%，但根據吾等對註銷價進行的上述分析，註銷價仍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的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6月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版)(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須作出的陳述。

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1. 緒言

於2026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提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計劃將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作為代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果建議獲得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計劃：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該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關撤銷預期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載列建議(特別是計劃)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建議的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i)第五部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第六部份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說明備忘錄；及(iv)附錄三載列的計劃條款。

2. 建議的條款

計劃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全部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現金0.280港元

價值比較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成交價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股份的長期交易表現，原因為股份於停牌前一個月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明原因的大幅攀升。作為參考，股份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前的10日、30日、60日及180日平均成交價均於每股0.191港元至0.219港元範圍窄幅波動，而股份自未受干擾日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的平均成交價則大幅提高至每股0.314港元。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價格為每股0.625港元。然而，三個月內，股價跌至低於0.28港元(即註銷價)，其後一直按低於0.28港元的價格交易，直至未受干擾日之前。作為參考，(i)股份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前的一年、兩年、三年及五年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86港元、0.169港元、0.165港元至0.164港元；及(ii)股份於緊隨未受干擾日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65港元至0.365港元不等。因此，以未受干擾日前的成交價作為基準，更能代表本公司的長期成交價，可用以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280港元較：

就未受干擾日而言

- (a) 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溢價約27.9%；
- (b)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4港元溢價約27.6%；
- (c)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27.9%；

- (d)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港元溢價約29.0%；
- (e)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6港元溢價約35.9%；
- (f)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港元溢價約46.6%；及
- (g) 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溢價約53.8%。

就最後交易日而言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5.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7港元折讓約14.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4港元折讓約7.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7.7%；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溢價約31.5%；及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40.7%。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言

- (a) 於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i)於202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6,197,000港元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約0.345港元折讓約18.8%；及
- (b) 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i)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2,995,000港元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約0.341港元折讓約17.9%。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註銷價較(i)於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0.345港元折讓約18.8%；或(ii)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1港元折讓約17.9%，註銷價較去年根據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前收市價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即介乎折讓31.9%至57.4%)大幅提升。鑒於去年未受干擾日前股份的市場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註銷價較於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18.8%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17.9%，均低於未受干擾日前一年成交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範圍(即介乎折讓31.9%至57.4%)。

就最後可行日期而言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1.8%；

註銷價乃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前景及過去一年股份於聯交所的歷史成交價後釐定。要約人認為，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成本上漲，及香港物業市場近期低迷，建築市場現正處於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而此情形推低建造新樓的需求。尤其是，近年來，來自其他主要承包商的競爭日益激烈，勞動力、分包及材料成本增長致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下滑，為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不確定性。有關要約人於釐定註銷價時考慮的過往成交價相關因素，敬請參閱本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月23日的0.36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截至2025年10月22日止四個交易日各日的0.172港元。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月23日的0.36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則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2日及2025年11月4日的0.172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註銷價將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等額削減。本公司已確認,其並無任何意向於計劃實施或失效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7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5%。自2020年7月31日採納之日起至公告日期止,獎勵計劃下並未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任何股份。

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要約人將就註銷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每股股份向受託人支付註銷價。待計劃生效後,獎勵計劃將予終止。受託人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收取的現金(經扣除所有費用後),將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匯予本公司。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受託人為計劃股東。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且根據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受託人於會議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不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為最終價格，將不會被提高，且要約人並未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於本計劃文件刊發後造成股份價格及流通量變動的交易活動，可能受計劃存在所影響，未必反映本集團的財務前景或股份的表現，並可能屬短暫性質。股東於考慮批准及接納計劃時務請審慎行事，切勿從任何該等活動中作出任何推論。

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博思融資為財務顧問。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公告日期起至計劃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維持不變，建議將涉及註銷200,000,000股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為**0.280港元**。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6,000,000港元，即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責任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博思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根據建議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3. 建議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現行規定，於法院會議日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不少於計劃股份價值75%的計劃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獨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獨立計劃股東持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如必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作出任何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如必要，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提議任何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例、法規、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將致使建議或按其條款的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有關機關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h) 本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的影響，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及
- (i)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第(a)至(d)、(e)(i)(1)、(f)及(g)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部分豁免第(e)、(h)及(i)段(第(e)(i)(1)段除外)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認為，允許要約人豁免上述條件的安排實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即使上述條件未獲達成，亦允許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將建議更具靈活性。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於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或計劃的依據。

就條件(e)(i)(2)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與香港若干持牌銀行訂立的若干貸款融資協議而須取得銀行同意或豁免外，本公司及要約人並無知悉本公司須繼續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重大批准。由於該貸款融資的使用率較低，本公司擬與銀行商討更改融資協議的條款，並於必要時在批准計畫之前償還未償還的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資料，除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條件中所列批准、上述條件(e)(i)(2)條款之變動及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第(e)段條件所載任何其他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導致第(e)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具體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第(f)段條件所載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f)、(g)、(h)及(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惟須持續達成)外，其他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倘計劃獲獨立計劃股東及大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要約人並無訂立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代價為註銷價，以現金支付。

假設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600,000,000	75.00%	800,000,000	100%
計劃股東				
– 受託人	6,796,000	0.85%		
– 其他計劃股東	193,204,000	24.15%	–	–
股份總數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董事會已經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以就(a)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於法院會議應否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關於實施建議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的規定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上述意見後，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

6.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可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令彼等可以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之前的成交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儘管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3.8%。誠如本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載，股份於停牌前一個月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明原因的大幅攀升。作為參考，股份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前的10日、30日、60日及180日平均成交價均於每股0.191港元至0.219港元範圍窄幅波動，而股份自未受干擾日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的平均成交價則大幅提高至每股0.314港元。股份於2019年2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價格為每股0.625港元。然而，三個月內，股價跌至低於0.28港元（即註銷價），其後一直按低於0.28港元的價格交易，直至未受干擾日之前。作為參考，(i)股份於緊接未受干擾日前的一年、兩年、三年及五年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86港元、0.169港元、0.165港元至0.164港元；及(ii)股份於緊隨未受干擾日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65港元至0.365港元不等。因此，以未受干擾日前的成交價作為基準，更能代表本公司的長期成交價，可用以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註銷價較股份於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溢價約27.9%；及較股份於截至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6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0.217港元、0.206港元及0.191港元分別溢價約27.9%、29.0%、35.9%及46.6%。此外，註銷價較股份於公告日期前過去六個月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62.8%；及較股份於公告日期前過去六個月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23.3%。

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在交易流動性偏低的狀況下立即將其投資變現的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直偏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約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成交量分別為約每個交易日566,476股、574,098股及324,129股，分別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約0.07%、0.07%及0.04%，並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所持200,000,000股股份的約0.28%、0.29%及0.16%。股份的交易

流動性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立即將其投資變現的機會。

私有化後可節約成本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僅產生有限裨益

股份交易流動性低亦影響本公司自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未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意味著本公司目前的上市狀態並非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發展的有效集資平台。建議涉及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7.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待實施建議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目前業務。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固定資產的任何重大重新部署或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變動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為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的策略。要約人不打算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且本公司將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8.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93。本集團作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屋宇建造服務及(ii)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屋宇建造服務予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家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緊隨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曾家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ai Yuk Lin Eliza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Tsang Tsz Ho Boris先生則為曾家葉先生的兒子。

10. 應採取的行動

關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其摘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份「應採取的行動」。

11. 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如建議進行安排，大法院可在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後，頒令要求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公司的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86(2A)條明確規定，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按照前述大法院指示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有代表75%價值的過半數同意任何安排，則該安排在大法院核准後將對全體股東或全體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公司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作出的該等命令，須待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能生效。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其他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還須符合下列情況下才能實施：

- (a) 計劃必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計劃股東附於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權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獨立計劃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的股票權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計劃股東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並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發行新股份，上文(b)段所指的所有獨立計劃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股票權的10%代表20,000,000股股份。

1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惟身為計劃股東並已向大法院承諾放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相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計劃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批准計劃而投票，且在釐定是否符合上述「3.建議的條件」一節的條件(b)以及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時，亦會計算獨立計劃股東的投票。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託人為計劃股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因此，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且已承諾放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獨立計劃股東，因此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就以下事項投票：(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或如稍遲舉行，則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儘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1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隨即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14.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並無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建議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之日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15. 登記及付款**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計劃股東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應確保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將股份以計劃股東或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在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內，儘快向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假設計劃於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生效，預計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註銷價的支票。

關於註銷價的支票，本公司將用預付郵資的信封，以普通郵遞方式按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予計劃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

至計劃記錄日期當日，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首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博思融資、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出現的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支票寄出之日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取消或撤銷任何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的未兌現支票的付款，但必須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全部存入要約人所選定的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

要約人應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在此之前，要約人應當從此等款項中，向其信納為有權收款的人士支付要約人根據計劃應支付的款項，惟前述有權收款人士的支票必須尚未兌現。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時，要約人根據計劃的付款責任將獲解除。

不足一港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根據計劃應向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的一港仙。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價，將按照計劃的條款全數結算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計劃股東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計劃生效時，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反映已經註銷全部計劃股份的情況，代表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16. 海外股東

一般資料

本計劃文件特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或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時所披露的資料。

凡在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提出買賣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他人提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計劃文件不構成此等要約或招攬。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建議，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就建議及／或計劃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自行確認其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收有關股東稅項。

計劃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博思融資)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司法權區**」)。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為透過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有別於美國。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要約收購或投票委託書徵集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務必就建議對其適用的稅務影響，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國家，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部份或全部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而有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的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而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17.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因此在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一事，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計劃股東如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博思融資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批准或否決建議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但在適用情況下本身應有的責任除外)。

18. 計劃的費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本公司就建議及計劃而招致的所有費用，須由要約人負擔。然而，鑒於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因此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全部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法律顧問產生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全部由要約人承擔，而建議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攤分。

19.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的推薦建議，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計劃股東的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吾等建議閣下就建議採取行動前，務必細閱該函件。

20.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部份，全部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份。

股東與計劃股東應只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博思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代理人、

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21.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期間的各份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1.2港仙，已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分別約為9,518,000港元、9,518,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本公司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概無其他重大的收入或支出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48,028	580,296	1,058,674	1,160,370	869,032
銷售成本	<u>(624,934)</u>	<u>(563,350)</u>	<u>(1,021,156)</u>	<u>(1,115,274)</u>	<u>(830,011)</u>
毛利	23,094	16,946	37,518	45,096	39,02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975	7,630	11,410	3,540	13,242
行政開支	(18,708)	(18,701)	(40,351)	(41,480)	(45,403)
財務成本	<u>(223)</u>	<u>(268)</u>	<u>(447)</u>	<u>(272)</u>	<u>(180)</u>
除稅前溢利	7,138	5,607	8,130	6,884	6,680
所得稅開支	<u>(822)</u>	<u>(561)</u>	<u>(744)</u>	<u>(883)</u>	<u>(733)</u>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u>6,316</u>	<u>5,046</u>	<u>7,386</u>	<u>6,001</u>	<u>5,947</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316</u>	<u>5,046</u>	<u>7,386</u>	<u>6,001</u>	<u>5,947</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0.8</u>	<u>0.6</u>	<u>0.9</u>	<u>0.8</u>	<u>0.7</u>
股息	<u>-</u>	<u>-</u>	<u>9,600</u>	<u>9,518</u>	<u>9,518</u>
每股股息總額	<u>-</u>	<u>-</u>	<u>1.2</u>	<u>1.2</u>	<u>1.2</u>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2026年中期報告**」)。2025/2026年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k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2025/2026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08/202512080045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2025年年報**」)。2024/2025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k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2024/2025年年報的直接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1/202507210054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2024年年報**」)。

2023/2024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k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2023/2024年年報的直接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7/202407170046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包括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2023年年報**」)。2022/2023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ck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2022/2023年年報的直接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52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變動導致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於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3. 債務聲明

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而適用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約2,117,000港元。銀行按揭貸款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約8,702,000港元，由本集團租金押金作抵押，惟並無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向多家銀行提供約103,726,000港元的擔保，以支持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績效債券。

除上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之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尚未償還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者外，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a) 由於已根據屋宇建造項目的進展及／或竣工情況收取付款，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較2025年3月31日有所減少，而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較202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
- (b) 於2025年4月，本集團完成一項物業收購，而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所公佈。此舉導致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25年3月31日有所增加。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樂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 (b) 所有現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公告日期；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9月30日	0.194
2025年10月31日	0.175
2025年11月28日	0.215
2025年12月31日	0.219
2026年1月30日	0.320
2026年2月26日(最後交易日)	0.325
2026年3月16日(公告日期)	0.325
2026年3月31日	0.265
2026年4月30日	0.270
2026年5月29日(最後可行日期)	0.275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月23日收報的0.365港元，在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則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2日及2025年11月4日收報的0.172港元。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於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曾家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Triple Arch Limited(「Triple Arch」)持有。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rch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相聯法團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曾家葉先生	Triple Ar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某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或第XV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2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Triple Ar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0,000,000	75%
黎玉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75%

附註：

1. 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rch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玉蓮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玉蓮女士被視為於曾家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a)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佔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有關要約人一致行人士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任何權益。

4.3 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有關期間內：

- (a) 概無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概無董事曾買賣本公司的股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但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任何與(A)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之間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一類安排的人士，及／或(B)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一類安排的人士，不曾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不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4.4 要約人的證券權益及交易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作為要約人唯一股東的曾家葉先生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4.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並無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並無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6 其他與建議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一類的安排，及／或(B)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一類的安排；
- (b) 不存在要約人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c) 不曾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其失去職位或作為其他與建議有關損失的補償；
- (d)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建議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關乎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
- (e) 除建議及計劃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與建議有關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為轉讓、押記或質押該等將根據建議被收購的股份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收購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作出與本公司股份或要約人及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h) 除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曾家葉先生外(其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對計劃投票)，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讓其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收到任何獨立計劃股東給予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 (j) 除根據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而應支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人士不曾、亦不會就註銷計劃股份而向計劃股東或計劃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及
- (k) (i)本公司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外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為止期間內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的合約除外。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包括連續及訂明限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提及或在本計劃文件中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每位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每位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思融資與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9.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東協商業大廈18樓。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
- (c) 要約人由曾家葉先生全資擁有。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
- (e) 博思融資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005室。
- (f)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東協商業大廈18樓。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10.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會在本計劃文件刊發當日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dickson.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d)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份；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
- (h) 本附錄二「8.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6年FSD第0123號

有關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計劃安排

訂約方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計劃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280港元
「削減股本」	指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股份代號：1793)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建議的條件」所載的建議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規則」	指	大法院規則(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計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體計劃股東均為獨立計劃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就本公司申請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曾家葉先生」	指	曾家葉先生，要約人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唯一實益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人」	指	Triple Ar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家葉先生擁有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與要約人及／或曾家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及維持本公司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額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計劃」	指	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收購守則所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向全體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即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獲本公司委聘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獎勵計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B)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自2019年2月27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藉註銷及剔除以註銷價為代價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從而於完成計劃後，使要約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及2)	600,000,000	75.00
小計	600,000,000	75.00
計劃股東(附註3)		
— 受託人	6,796,000	0.85
— 其他計劃股東	193,204,000	24.15
總計	800,000,000	100.0

附註：

1. 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建議完成後註銷或剔除。
 2.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家葉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有股份(包括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確保彼等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的法院會議上計入出席或投票票數。
- (H)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彼將受計劃條款的約束，並將執行及作出並促使執行及作出就計劃而言或為使其生效而由彼執行或作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項。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除收取註銷價的權利外，應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b) 待及緊隨已發行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原先的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的進賬，用作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如上文(b)段所述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0.28港元。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a) 要約人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計劃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涉及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額的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須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透過空郵方式(如適用))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根據本計劃第3(b)段的條文，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註明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所負的責任。
-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博思融資、嘉林資本及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負責。
- (e) 根據本計劃第3(b)段於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日期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反令支付任何該等未兌現或未兌現而退回的支票，並須將其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以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名義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所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存款賬戶。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持有該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由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撥出款項，向要約人(或其代理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且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包括各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理人或繼承公司)將獲免除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有權收取本計劃第3(e)段所述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如有))，惟(如適用)須扣除任何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及所產生開支。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 (h)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相關註銷及剔除。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每名該等股票持有人須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就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有效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計劃將於批准計劃的大法院命令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立即生效。
6. 除非本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及無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本計劃作出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而不會就此額外舉行任何法院會議。
8.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應按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9. 本計劃應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
10. 大法院對聆訊及裁定因本計劃條款及／或其實施而引致或與的相關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2026年6月1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6年FSD第0123號

有關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於2026年5月21日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文件)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計劃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法院會議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全體計劃股東獲邀出席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載入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任何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必須在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

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的名義所登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計劃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應聯繫登記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以及時獲取有關投票的資料。

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送達，亦可於投票表決前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大法院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添耀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施國榮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結果。

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認許，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 (1) 法院會議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本通告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倘因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下述計劃文件)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計劃安排(「**計劃**」)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及緊隨第1項決議案所述的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原先的數額；
- (B) 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的名義所登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本通告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倘因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